配套制度2：

**行政审批局行政执法人员**

**持证上岗制度**

**第一条** 为提高行政审批局行政执法人员的办事效率和透明度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群众的监督，树立执法人员良好形象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 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工作中一律实行公开持证上岗。

**第三条** 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，必须主动出示合法的行政执法证件，表明身份，否则，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拒绝。。

**第四条**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，要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，树立依法行政、公正廉明的良好形象。

**第五条**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，不能拒绝出示执法证，否则执法对象可以拒绝接受。

**第六条**执法证件持有人要爱护执法证件，不得转借、涂改，如有丢失应及时报告。

**第七条** 凡违反制度的行政执法人员，将对其进行严肃的批评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秦开审批法字〔2017〕5号文件同时废止。